**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校园电梯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安市枚乘东路3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自行下载附件），并于2024年4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校园电梯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万元整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校园电梯维保服务，详见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要求：

1、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加。

2、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资格条件后审方式，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采购部门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磋商或成交候选人资格。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报名方式**（建议网上报名）**

（1）网上报名：请将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确认函（见磋商邀请“附件一”）制作成电子档，在报名时间发送201229@jsei.edu.cn。

注:如果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确认函，在磋商文件发布期间如磋商文件有更正或修改而采购部门因没有收到确认函或因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供应商的或因材料不齐初审不合格，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现场报名：不建议现场报名。

2、报名联系人：曹老师，电话: 0517-83808168

3、报名时间：2024年4月3日 17：00前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9日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淮安市枚乘东路3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勤政楼（原行政楼）B1-107**；

**六、磋商有关信息**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4月9日 9：30

磋商地点: **淮安市枚乘东路3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勤政楼（原行政楼）B1-107**；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罗老师，电话: 0517-83808168

2、技术咨询（现场勘察）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5205238943

**八、其他事项:**

1、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磋商结束，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价格1%的履约保证金，并到财务处（B1-211）领取收款凭证，服务期满，无服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归还。

单位名称：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银行账号：1110020609000021208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安清江支行

我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3200004660009774

3、磋商结果将在http://www.jsei.edu.cn/sbyzcglc/index.htm公布。

4、成交供应商如需成交通知书可以在公示期结束后与采购部门联系。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7日

附件一：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确认函

**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确认函**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我单位将参与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的磋商，特发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进校人员信息：**

**进校人员姓名（限一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进出车辆车牌号（如开车）：**

**注：请供应商按以下步骤申请入校，如供应商未正常办理申请入校手续导致工作人员不能进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关注微信公众号“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依次点击“服务”-“便捷服务”-“访客预约”；**

**3.填写供应商及进校人员信息，其中校内联系单位填写“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校内联系人填写“曹玲娣”、入校事项填写“参加投标”；**

**4.申请入校人员从学校南门进入，向保安出示审批通过界面。**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JSEIZB2024-016

招 标 人：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二、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邀请中的资质要求；

2、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成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三、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采购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门）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人员工资、设备、税费、售后服务及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费用。

2、币种为人民币。

3、采购部门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六、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包括：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均应在磋商时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部门，我校将对磋商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3.1在磋商时间前，采购部门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3.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学校网站进行公告【同时通知所有已发送《供应商参与磋商确认函》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部门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3.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部门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装订方式为左侧胶贴平本装订。**

2、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3、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八、无效磋商响应**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部门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程序**

1、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按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谈判现场，以备验证。

4、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需要决定磋商条款。如就条款进行进一步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5、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7、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二部分 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标准进行评审，总分为50分。

三、具体标准:

1、价格：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分

2、诚信评分:2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

注:（1）供应商须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并经淮安市信用办备案的信用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2）由于各地区间对于信用评定的标准不一致，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信用报告管理的通知》（淮信用办[2017]21号）文件要求，上述“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经淮安市信用办审核通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查询网址:http://hacx.huaian.gov.cn/xinyongfuwujigougongshi/

3、维保方案：20分

（1）针对本项目的维保范围、方式及目的要求、维护保养计划，电梯机房、电梯井道、电梯地坑、扶梯等方面的方案描述及具体实施措施（5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逻辑清晰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相对简略，未展开叙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简略，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人员管理方式、安全管理培训、操作规范培训等进行描述（5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逻辑清晰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相对简略，未展开叙述的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简略，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未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采购需求第二项“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中对各类配置最低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维保工作流程、维保接管程序、现场支援服务、设备材料更换制度、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维保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售后服务方案等（8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逻辑清晰的得8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内容相对简略，未展开叙述的得5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简略，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1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5）合同到期后退场措施（1分）。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或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应按评分条目逐条列出，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4、商务部分:13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认证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自2021年来具有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合格及以上评价或验收合格报告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具有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证书的，其中五星得3分、四星得2分、三星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不累计得分，没有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维保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或中级技术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技术等级的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 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操作证复印件）。

**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人多证按最高等级计算，只记一次，不重复记分。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校园电梯共计12部，客梯8部，分别位于勤政楼、立业楼、图书馆、乐业楼、学思园7、学思园8、文汇楼、专家楼；货梯共计4部，溪水苑1部、竹山苑1部、专家楼2部。

项目维保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电梯清单及型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品牌 | 规格参数 | 存放地点 |
| 1 | 上海三菱 | 6层6站（HOPE-II） | 图书馆 |
| 2 | 上海三菱 | 4层4站（HOPE-II） | 勤政楼 |
| 3 | 许昌西门子 | 6层6站（XJE9000-K1015/F） | 专家楼 |
| 4 | 西子奥的斯 | 5层5站（Regen-M） | 立业楼 |
| 5 | 扬州誉美 | 2层2站（TWJ300/0.4-AS） | 竹山苑 |
| 6 | 扬州誉美 | 2层2站（TWJ300/0.4-AS） | 溪水苑 |
| 7 | 河北东奥 | 2层2站（TWJ-1） | 专家楼后场 |
| 8 | 扬州派利尔 | 2层2站（TWJ300/0.4-AS.PC） | 专家楼传菜 |
| 9 | 奥的斯机电 | 6层6站（GeN2-MR） | 文汇楼 |
| 10 | 迅达 | 4层4站（Schindler 5400MMR） | 乐业楼 |
| 11 | 迅达 | 6层6站（Schindler 5200） | 学思园7 |
| 12 | 迅达 | 6层6站（Schindler 5200） | 学思园8 |

**注：其中学思园7、8电梯维保时间从2024年8月至2025年5月，交接时间为2024年8月1日。**

**（二）维保要求**

1.维保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要求

维保单位维保人员需持有有效的政府颁发的专业电梯技术资格证书，维保时必须携带上岗证，佩带工牌，统一工作服，放置防护栏，对电梯实行正确调校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2.维修保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责制订系统的年度保养计划和日常维修保养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备案后，维保单位应按照约定，检查、润滑和调整设备，采用电梯生产商所要求的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明确每次保养的内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和实施，确保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维保单位应认真填写各项有关维保记录。

(2)每次保养前应提前一天书面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员，同意后将保养通知张贴于将要维保电梯的主要出入口，通知应注明维保电话、维保人手机，确保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维保单位应认真填写《电梯维修保养报告书》，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采购人存档。

(3)如保养不合格或违反采购人有关制度，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拒签维保单。当使用部门有特殊情况需要时，在不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使用部门的乘梯需求。

(4)维保单位应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年在使用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演练过程须有采购人人员参与。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和演练情况总结、演练现场影像资料各交一份采购人存档。

(5)日常维修保养材料由维保单位自备。

3.维修保养的内容

为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符合国家电梯安全标准要求和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使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维保单位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并平衡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或更换随行电缆、井道和机房的电梯电线。为确保安全，在需要的情况下，更换所有的钢丝绳和链条。

(2)进行润滑，每15天应派遣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含）对每台电梯进行1次例行保养维修。维保日期由采购人确定开始（之后的半月保时间周以此类推），半月保工作须在此一周内完成。双方对严格规定的部件有更严格约定的，按照更严格的约定执行。

(3)按照保养周期（半月保、季度保、半年保、年度保）检查所有安全装置、保护开关、电脑控制板，并安排例行安全测试。按要求系统地检查、清理、调校、润滑、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及机房内的电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和装置、电梯的控制系统、显示系统及运行的零部件，重点检查安全装置。

(4)每次保养结束后对电梯的安全运行状况做出书面评估报告，对每台电梯做好保养记录，保存维修保养作业过程影像资料（维保人员在电梯前，拍录记述维保日期、维保人员姓名、地点、电梯型号等信息，拍录主要作业过程），交由采购人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建立维修保养档案，交存采购人备案。

(5) 维保单位应随时听取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

4.维修保养应达到的安全标准

维保单位应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采购人的电梯，标准应符合国家电梯安全标准和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采购人有新的要求或政府有关法规改变时，及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变更时，维保单位应该执行。采购人提出与电梯有关的改造时，维保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5.年检

维保单位协助采购人向特种设备质检部门申报办理电梯年检工作，并保证年检合格，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因维保单位原因一次检验不合格，整改费用及复检费也由维保单位承担。

6.备件更换

(1)维保单位应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专用备件和更换零部件，以备必要时更换。

(2)维保单位提供的所有零部件必须与所维保电梯完全匹配的一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崭新零部件，以确保达到维修保养要求和标准。

(3)免费提供和更换 100元及以下的电梯零配件，在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发现需更换的零部件单件价格超出 100 元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具体的零部件名称、规格、价格等基本信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确认报价后，维保单位应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电梯停运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更换主机、限速器、钢丝绳、随行电缆、导向轮除外）。维保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因维保单位维修造成损坏的配件，由维保单位负责免费更换。

7.其他要求：

（1）维保单位负责按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相关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摘录》），保养符合行业安全运行标准。

（2）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当电梯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应在 **45分钟** 内赶赴现场抢修（内有人员被关时 30分钟内必须赶到），并确保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零配件供应超时除外），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3）维保单位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对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当进行确认，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维保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5）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保证和负责采购人通过年检并取得新一年度的《电梯准用证》。（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在维保过程中如发现需更换的零部件单件价格超过100元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维保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三、考核标准**

1、每次现场维保，维保人员不低于两人，发现一次人员不到位，每次扣除1000元。

2、若发生下列情况，结算时扣除设备年度服务费的5%：

（1）未完成保养任务；

（2）电梯故障，未按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3）电梯非正常运行或因故障连续停止2天以上。

3、维保单位因维保不到位导致电梯无法使用，每次扣除维保费1000元。

如发现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标准的,或被处罚达3次每学期或3次以上每学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聘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现中标人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处罚达到三次或三人以上仍不调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商务部分**

1、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满，未出现维保质量和服务问题，在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均不变的情况下，由中标单位提出继续服务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次，续签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2、服务地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年维保记录、考核情况，支付中标人各项价款；收到发票，次月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前个周期的各项价款（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人: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维保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校园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 ）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维保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满，未出现维保质量和服务问题，在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均不变的情况下，由中标单位提出继续服务申请，经校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次，续签次数最多不得超过两次。

（2）服务地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按年维保记录、考核情况，支付中标人各项价款；收到发票，次月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前个周期的各项价款（不计利息）。

1. 服务要求

1.维保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要求

维保单位维保人员需持有有效的政府颁发的专业电梯技术资格证书，维保时必须携带上岗证，佩带工牌，统一工作服，放置防护栏，对电梯实行正确调校和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2.维修保养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责制订系统的年度保养计划和日常维修保养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备案后，维保单位应按照约定，检查、润滑和调整设备，采用电梯生产商所要求的先进的技术和经验，明确每次保养的内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和实施，确保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维保单位应认真填写各项有关维保记录。

(2)每次保养前应提前一天书面或电话通知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员，同意后将保养通知张贴于将要维保电梯的主要出入口，通知应注明维保电话、维保人手机，确保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维保单位应认真填写《电梯维修保养报告书》，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交采购人存档。

(3)如保养不合格或违反采购人有关制度，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拒签维保单。当使用部门有特殊情况需要时，在不影响电梯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满足使用部门的乘梯需求。

(4)维保单位应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年在使用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至少进行一次救援演练，演练过程须有采购人人员参与。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和演练情况总结、演练现场影像资料各交一份采购人存档。

(5)日常维修保养材料由维保单位自备。

3.维修保养的内容

为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符合国家电梯安全标准要求和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使设备保持良好和安全的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维保单位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测试并平衡曳引绳的张力，维修或更换随行电缆、井道和机房的电梯电线。为确保安全，在需要的情况下，更换所有的钢丝绳和链条。

(2)进行润滑，每15天应派遣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含）对每台电梯进行1次例行保养维修。维保日期由采购人确定开始（之后的半月保时间周以此类推），半月保工作须在此一周内完成。双方对严格规定的部件有更严格约定的，按照更严格的约定执行。

(3)按照保养周期（半月保、季度保、半年保、年度保）检查所有安全装置、保护开关、电脑控制板，并安排例行安全测试。按要求系统地检查、清理、调校、润滑、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及机房内的电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和装置、电梯的控制系统、显示系统及运行的零部件，重点检查安全装置。

(4)每次保养结束后对电梯的安全运行状况做出书面评估报告，对每台电梯做好保养记录，保存维修保养作业过程影像资料（维保人员在电梯前，拍录记述维保日期、维保人员姓名、地点、电梯型号等信息，拍录主要作业过程），交由采购人电梯管理员签字确认，建立维修保养档案，交存采购人备案。

(5) 维保单位应随时听取采购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反映，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应做认真分析与纠正。

4.维修保养应达到的安全标准

维保单位应以新设备的安全标准维护采购人的电梯，标准应符合国家电梯安全标准和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采购人有新的要求或政府有关法规改变时，及该电梯生产厂家电梯安全标准变更时，维保单位应该执行。采购人提出与电梯有关的改造时，维保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5.年检

维保单位协助采购人向特种设备质检部门申报办理电梯年检工作，并保证年检合格，年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因维保单位原因一次检验不合格，整改费用及复检费也由维保单位承担。

6.备件更换

(1)维保单位应储存合理数量的电梯专用备件和更换零部件，以备必要时更换。

(2)维保单位提供的所有零部件必须与所维保电梯完全匹配的一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崭新零部件，以确保达到维修保养要求和标准。

(3)免费提供和更换 100元及以下的电梯零配件，在维保过程中维保单位发现需更换的零部件单件价格超出 100 元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具体的零部件名称、规格、价格等基本信息，在采购人书面同意并确认报价后，维保单位应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电梯停运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更换主机、限速器、钢丝绳、随行电缆、导向轮除外）。维保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因维保单位维修造成损坏的配件，由维保单位负责免费更换。

7.其他要求：

（1）维保单位负责按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进行维保（相关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附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摘录》），保养符合行业安全运行标准。

（2） 投标人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当电梯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应在 45分钟 内赶赴现场抢修（内有人员被关时 30分钟内必须赶到），并确保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零配件供应超时除外），保证电梯的正常运行。

（3）维保单位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对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当进行确认，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4）维保人员须持证上岗，严格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5）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6）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帽及安全带。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保证和负责采购人通过年检并取得新一年度的《电梯准用证》。（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在维保过程中如发现需更换的零部件单件价格超过100元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维保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待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七、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维保单位的各项工作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维保单位应在24小时内进行整改。

2、采购人有权对维保单位的聘用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维保单位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维保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因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处罚达到三次或三人以上仍不调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维保单位权利和义务

1、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本合同。

2、维保单位的财物安全、员工的人身安全由维保单位自行负责。

3、维保单位不得将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维保单位必须执行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并协助采购人执行有关管理制度。

5、维保单位有权督促采购人按规定的期限和数额支付管理费用。

6、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因维保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维保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金、违约金等）且维保单位未及时支付该费用的，维保单位同意采购人在每次支付服务费时先行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支付剩余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从下次服务费中扣除，以此类推。

八、其他要求

第一条 维保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由维保单位照价赔偿:

1．由于维保单位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或财产、物资被盗的；

2．维保单位发生责任事故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维保单位原因，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的。

第二条 合同期内如遇办公地址搬迁，经双方协商，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三条 维保单位全权负责服务人员（需具备健康证）在其工作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处理相关事宜。不得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违法乱纪劣迹或素质较差或精神异常的人）；采购人发现维保单位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权责令辞退。维保单位用工必须严格遵守新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所聘员工工资、补助、保险等各项福利。维保单位保证所有人员个人信息齐全，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维保单位承担，与采购人无关。造成维保单位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维保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对服务范围或内容进行调整的，维保单位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整；按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内容，由甲、乙双方计算、调整服务费用数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维保单位必须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设施设备以及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有责任做好与后续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采购人、维保单位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采购人、维保单位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伍份、维保单位壹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和维保单位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甲方：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通讯地址：淮安市高教园区 通讯地址：

枚乘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税号：123200004660009774 税号：

帐号：1110020609000021208 帐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淮安清江支行 开户行：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正/副本】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函**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的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 元（RMB￥ 元）的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代表姓名（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空白磋商函，以备最终报价用。**

**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服务的价格。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三、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相关证书 | 拟任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服务承诺**

（格式由磋商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一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二要求）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必须提供）；

4、供应商提供为授权委托人自2023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5、提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见示范格式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上述是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按评分标准中的要求准备，格式自定）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含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公司参加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方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我方在校园电梯维保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JSEIZB2024-016）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具有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三、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四、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五、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校园电梯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电梯维保服务 ，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